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以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及其他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拟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以及未来战略规划，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调整前：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调整后：一般项目：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选矿，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第八条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第十三条为：

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构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修订为：

一般项目：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选矿，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原第二十九条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修订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原第四十一条第（九）款为：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订为：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原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为：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修订为：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重整和清算；

原第九十七条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不担任本公司董事。

……

修订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八条第（七）款为：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订为：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重整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款分别为：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分别修订为：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以上调整的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2022-046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97 号丽亭酒店 15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史跃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9	ST 西源	2022/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2:00，下午 1:30-4:30；

4、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4: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6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联 系 人：秦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史跃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采取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张建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提名的史跃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45 号《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24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董事长），根据其本人所任具体职务情况，依据公司薪酬制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金额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董事长）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24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彦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见临 2022-046 号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跃朋，男，35 岁，法律专业。历任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山西炜琨煤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选简历如下：

任彦棠，男，52 岁，物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跃朋先生、任彦棠先生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采取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调整为 1.2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津贴调整为 36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实施适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该方案以岗位说明书、经理人任期聘用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明确经理层权责、任期及年度和任期业绩指标，通过股份公司董事局、下属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下合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执行董事与相应公司经理层成员签约的方式，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契约化管理机制，充分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权力，充分保障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权，最终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并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海川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903.61 万元，公司对海川公司持股比例由 49.75%变更为 50.20%。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54,412.1629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积极把握战略发展机遇，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拓展及后续开发建设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运”）及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对海川公司按持股比例累计进行三次现金增资共计 5,970,149.502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对海川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1-047、2021-073）。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海川公司的管控水平，提升海川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提高项目开发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单方对海川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412.1629 万元。

目前，公司持有海川公司 49.75%股权，华发城运持有 49.75%股权，城建集团持有 0.5%股权。

本次增资，公司拟出资 54,412.1629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3.61 万元，其余 53,508.55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发城运不城建集团不参与本次新增出资。

增资后，公司合计认缴注册资本出资 50,653.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000%；华发城运认缴 49,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3045%；城建集团认缴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955%。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为华发城运及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发城运、城建集团为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经营班子在前三次增资额度内，依照同股同权及对等投入原则，具体决定海川公司相关项目拓展及后续开发建设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海川公司通过下设各区域公司或参股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拍挂、收并购等方式进行项目投资拓展，以及项目获取后投入开发建设金等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本次增资额度内继续行使上述职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介绍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为华发城运及城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华发城运、城建集团为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43.4782 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5、企业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401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发城运总资产 686.87 亿元，总负债 407.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86 亿元，2020 年度华发城运实现营业收入 22.26 亿元，净利润-1.18 亿元。

（二）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5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443 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5、企业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8 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建集团总资产 67.64 亿元，总负债 16.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30 亿元，2020 年度城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1 亿元，净利润-2.28 亿元。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戴戈缨

5、企业住所：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491 号 6 楼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会展服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川公司资产总额为 66.91 亿元，净资产为 63.71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46.56 万元，净利润为-204.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川公司资产总额为 241.40 亿元，净资产为 206.47 亿元；2021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49.23 万元，净利润为 6,579.22 万元。

（二）标的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占比	注册资本	占比
华发股份	49,750.00	49.75%	50,653.61	50.2000%
华发城运	49,750.00	49.75%	49,750.00	49.3045%
城建集团	500.00	0.50%	500.00	0.4955%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903.61	100.00%

华发城运、城建集团放弃本次同等增资的权利。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海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22]第 A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川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100,414.65 万元，评估值为 2,103,334.54 万元，增幅 0.14%；负债账面值 61,821.35 万元，评估值为 61,821.3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2,038,593.30 万元，评估值为 2,041,513.19 万元，增幅 0.14%。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海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22]第 A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具体评估情况见上。本次增资以海川公司上述净资产评估值 2,041,513.19 万元为参考依据，加上基准日后各方股东增资金额 3,980,099.5025 万元，即合计 6,021,612.6925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计算，公司单方增资海川公司至 50.20%所需的出资额为 54,412.1629 万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甲方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 903.61 万元，即甲方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903.61 万元，由乙方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乙方持股比例为 50.2000%，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 903.61 万元；华发城运持股比例为 49.3045%；城建集团持股比例为 0.4955%。

乙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为 54,412.1629 万元，增资价款超出乙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使用

乙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

乙方增资总价款的 100%，合计 54,412.1629 万元，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资金使用需求分批缴付出资，甲方向乙方发出出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应比例出资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五）盈余资金

各方一致同意，若甲方有盈余资金的，在合法合规、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各方可调用盈余资金。盈余资金调用规模、方式、频率于发生时据实确定，利率遵循发生时市场价格原则，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经甲方股东会一致通过。

为免疑义，各股东按照本条约定从甲方提取盈余资金后，若甲方出现资金缺口，应自收到甲方返还资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通过归还其从甲方提取的相应资金补足该等资金缺口。

七、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优质项目的实力，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海川公司的管控水平和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海川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煊、高子程、谢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海川公司的管控水平，提升海川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提高项目开发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因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1]第 A0105 号）；

4、大华审字[2022]002432 号审计报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279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 225,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对于妥能能源的收购合并工作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完成，同时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对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做如下情形假设：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至-14,000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 万元至-16,000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 万元。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与 2021 年度持平，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500 万元；2022 年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符合承诺净利润数，即妥能能源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0.00 万元。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总股本（股）	342,634,507
2022 年利润分配实施月份	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股）	342,634,507
本次增发数量（股）	102,790,000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股）	445,424,507
本次发行预计完成月份	2022 年 12 月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元）	2,255,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 2022 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55,000,000.00 / -73,333,333.33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780,133,927.88 / 948,241,493.42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